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尚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郁飛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葉庭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